

#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4日召开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,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宇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,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,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经核查,孙宇男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所必需的工作经验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同意聘任孙宇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 
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独立董事签字:

---

俞丽辉

---

蒋青云

---

刘春林